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2〕13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光泽县2022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的批复

光泽县水利局:

你局《关于请求批复2022年度光泽县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的报告》收悉。我厅委托省水土保持试验站对该项目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进行技术评审，形成了评审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原则同意该评审意见，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业主

光泽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。

二、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

（一）建设地点：清溪小流域，涉及司前乡。

（二）建设任务与主要内容：综合治理措施面积1256.92公顷，建设水保生态清洁小流域1条、长度4.10公里。主要措施包括：封禁1250.32公顷，水保林6.60公顷，绿化带673m，生态护岸2118米，清淤清障4100米，生态步道1022米，拦砂坝修复2座，水保生态园2座。

（三）投资规模：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667.18万元，包括中央财政资金400万元，地方配套267.18万元，总投资中用于水保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405.55万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你局督促项目业主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以及评审意见（详见附件），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项目尽快开工，不误农时；同时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指导，确保项目按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，并做好验收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业主应严格执行《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水保〔2019〕60号）要求，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公示制等管理制度，及时落实建后管护责任，加大治理区监督执法力度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。

（三）项目业主应根据《财政部、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9〕54号）和《福建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闽财农〔2017〕14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积极落实地方配套资金，增强廉政风险防控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挪用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和建设内容。发生变更的，应按要求履行变更审批手续，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，应报我厅审批。

附件：光泽县2022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（初步设计）评审意见（另行装订）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2年2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水利部水保司、太湖流域管理局，省财政厅农业处，省水利厅计财处、水保与科技处，省水保试验站，南平市水利局、光泽县水利局，光泽县水利投资有限公司、福州市闽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　　2022 年 2 月 16 日印发